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附民緝字第13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水義

訴訟代理人　陳宏廷律師

被　　告　嚴國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(112年度審易緝字第38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蕙芳

法　官　李宜穎

法　官　王聖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惠玲